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陈家均监事会主席，徐亚平、朱国泰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家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或审核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27,776.22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4,215,860.89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8,588,084.67 元。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97,228.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20,130,295.7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733,067.55 元。

因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 25 万元。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